

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补贴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浦城县人民政府下发的《浦城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福建圣农发展(浦城)有限公司补助资金的批复》(浦政综[2016]280号),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之全资子公司福建圣农发展(浦城)有限公司应收浦城县人民政府拨付的采购补助资金4,317万元,目前该笔补助资金已经到账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,公司拟将上述补助资金4,317万元列入2016年营业外收入,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该损益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1、根据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—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初步意见,认为公司将该笔补助资金计入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,遵循了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现有会计政策的规定。

2、公司在2016年10月25日披露的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以及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中对2016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:预计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,000万元至90,000万元,该

预计已将该笔补助资金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考虑在内。

3、若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超出先前的预计范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及时进行修正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日